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
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气、噪声)
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1212C 号

建设单位：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卢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马王钢

报告编写人：方晓丽

建设单位：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江一路 1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3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3
10.4 总量控制结论	33
10.5 总结论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企业确认书
- 4、企业用水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厂，成立于2005年，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5号，企业于2010年8月9日经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嵊环审函[2010]089号），同时企业于2011年1月25日经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验收（嵊环建验[2011]001号）。

2019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70吨服装面料、50万件绢丝衫、30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6月应企业要求，将审批规模调整为年整理50万件绢丝衫、30万件成衣迁建项目，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嵊环审[2019]10号。鉴于2019年6月底企业已经按照《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厂年整理绢丝衫50万件、成衣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嵊环审[2019]10号）将废水处理装置等三废处理设施实施到位，企业于2019年7月25日、26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三废进行了采样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整理50万件绢丝衫、30万件成衣迁建项目（嵊环审[2019]10号），验收监测数据仍采用2019年7月25日、26日验收检测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检测前后企业生产规模、三废处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环审[2019]10 号《关于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坐标为北纬 30°44'34.89"，东经 120°58'49.57"，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江一路，隔路为建设用地；西面为浙江迪安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过道，隔道为张家殿村（相距为 34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废水：★

噪声：▲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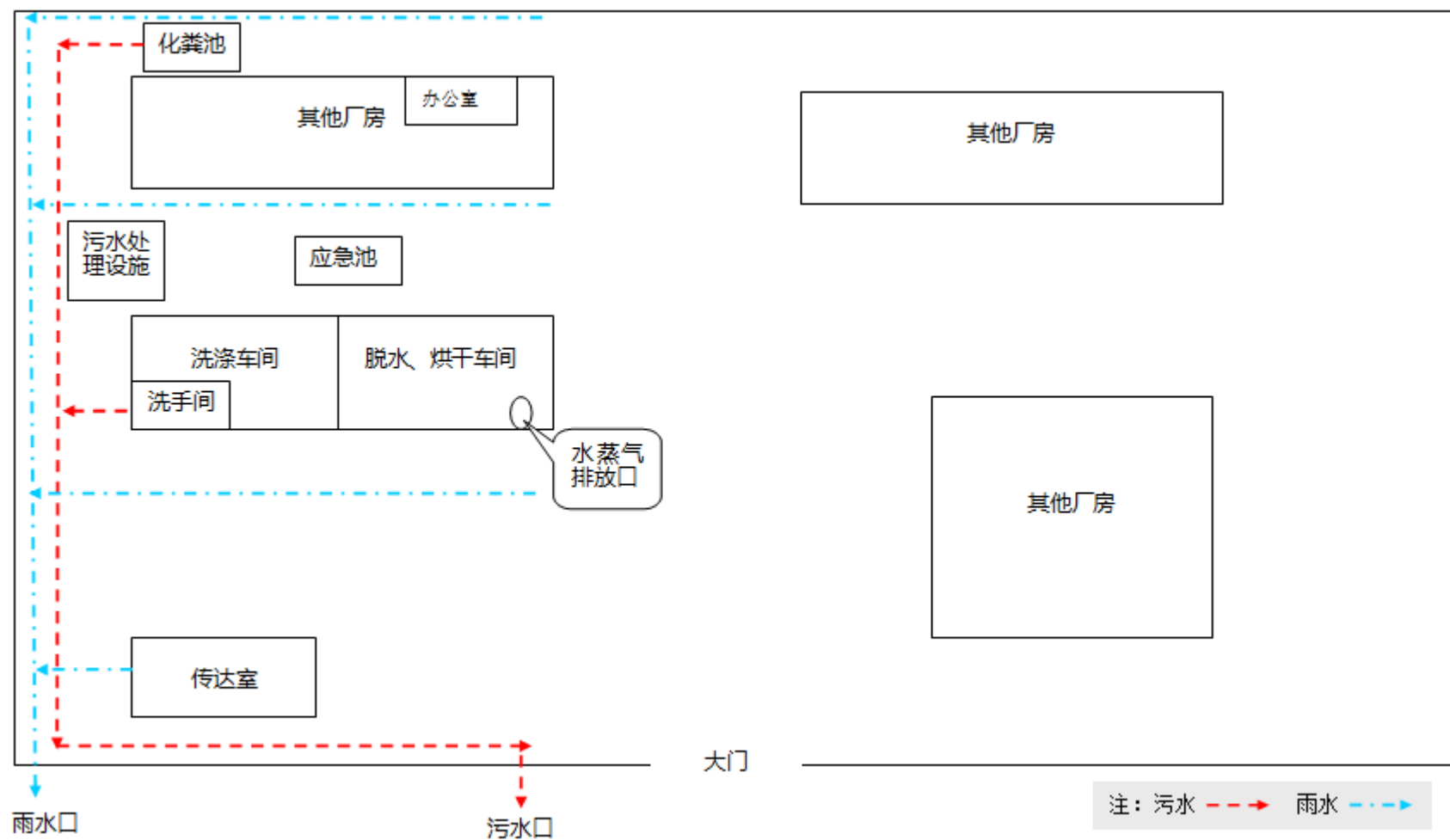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利用原洗涤机 4 台，脱水机 2 台，烘干机 8 台等设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237.0 万元。

本项目职工 6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及住宿。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	项目实施后,利用原洗涤机4台、脱水机2台、烘干机8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的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原有设备, 实施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供电电网接入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供电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等	基础减震、隔声等
--	------	----------	----------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技改后实际产量
1	绢丝衫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	成衣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洗涤机	XGP-200	3	3	0
2	洗涤机	XGP-50	1	1	0
3	脱水机	2751-1000	1	1	0
4	脱水机	T1-1000	1	1	0
5	烘干机	SWA-801	8	8	0
6	整烫机	非标	12	1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绢丝衫	万件/a	50	50	0
2	成衣	万件/a	30	30	0
3	洗涤剂	t/a	5.4	5.4	0
4	柔软剂	t/a	0.5	0.5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企业实际运行的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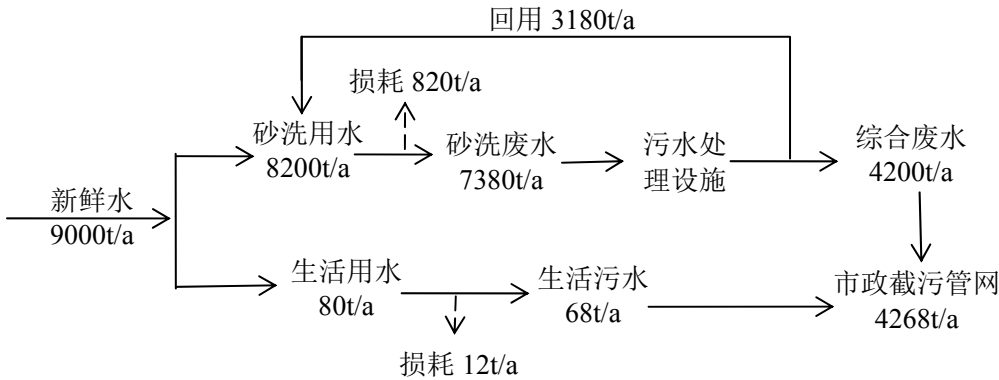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情况简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绢丝及成衣，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符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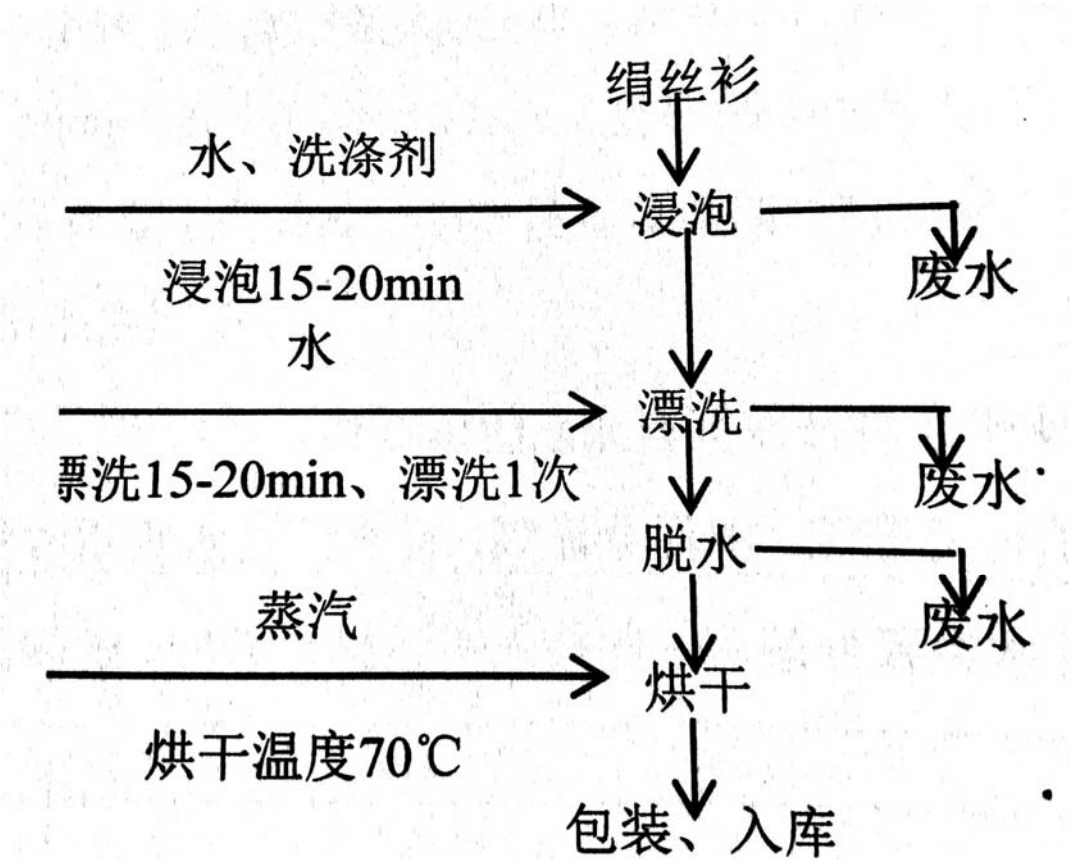


图 3-4 绢丝衫整理工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将外购的绢丝衫放入洗涤机内进行浸泡，浸泡时无需加洗涤剂，浸泡 10-15 分钟左右后放入脱水机内脱水，脱水后再加新鲜水进行漂洗，漂洗加水量仍为 400kg 左右，漂洗时根据客户要求加入少量柔软剂，漂洗时间约 15-20 分钟，需漂洗 1 次，漂洗后排水。漂洗后放入脱水机内脱水，脱水后放入烘箱烘干即可，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7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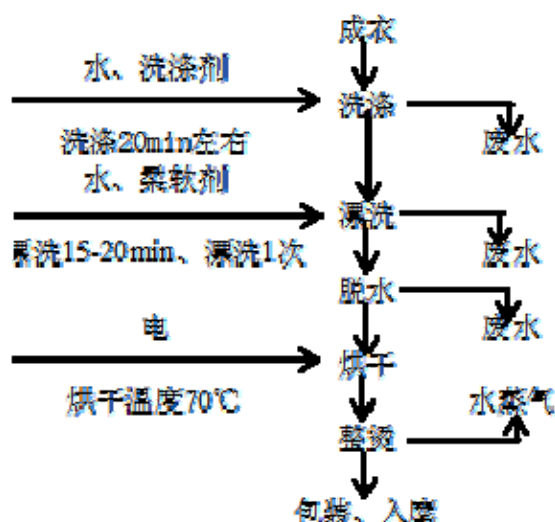


图 3-5 成衣整理工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成衣水洗采用洗涤机完成，项目将成衣放入水洗机内，清洗时间约为 20 分钟左右，清洗后排水，再加新鲜水进行漂洗，漂洗时根据客户要求加入少量柔软剂，漂洗时间约 15-20 分钟，共漂洗 1 次，漂洗后排水。漂洗后的成衣放入脱水机内脱水，脱水后放入烘箱烘干即可，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70℃ 左右，烘干完成后进行整烫（采用电），整烫完成后即可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上，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涤	洗涤废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LAS	间断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照片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洗涤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作业期间关闭门窗；高噪音设备增加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 237 万元的 20.7%。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建设费用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已有）	/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事故应急池	20.0	1.0
			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2.0	0.4
2	废气	车间	通风换气	1.0	0.1
		水汽	管道、排气筒	1.0	0.1
3	噪声		减震垫、消声措施、隔声门窗	10.0	0.5
合计				49	3.1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嵊环审[2019]1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项目建设内容：迁至租用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面料水洗和印染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上，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无重大变动情况。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及综合废水排口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不设食宿。采用电烘干产生的水汽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可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环评确定经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4268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213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1t/a 均符合总量

项目	嵊环审[2019]1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0.508 万吨/年、COD _{Cr} 0.254 吨/年、NH ₃ -H 0.025 吨/年。	控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 (1) 采用高新技术设备及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水量，实行以废治废，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贯彻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2)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同时按规定工艺操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结论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租赁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环境空气能维持现有等级。同时企业部分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审[2019]10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审（2019）10 号

关于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城南管委会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18号。项目建设内容：迁至租用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18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50万件绢丝衫、30万件成衣迁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面料水洗和印染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不设食宿。采用电烘干产生的水汽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泥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可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0.508 万吨/年、COD_{cr}0.254 吨/年、NH₃-NO.025 吨/年。

五、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硫化物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

企业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H ₂ S	mg/m ³	0.06
NH ₃	mg/m ³	1.5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5078t/a、COD_{Cr} 总排放量 0.254t/a，NH₃-N 总排放量 0.02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氨氮、总磷、SS、色度、BOD ₅ 、硫化物、LAS、总氮、二氧化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排口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1.2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1.3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敏感点噪声	张家殿村	噪声	
备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2、厂界东侧紧靠邻厂，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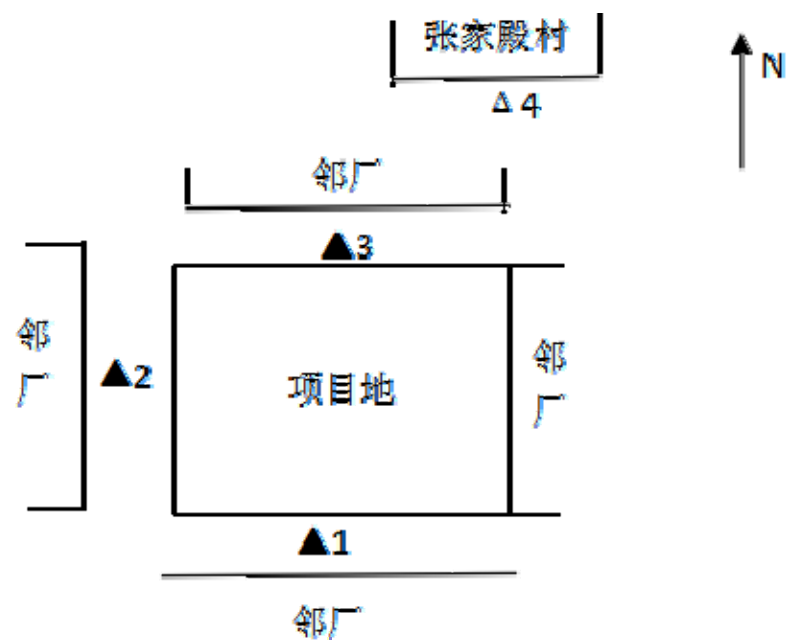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废气 监测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2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二氧化氯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氨、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066、097、 113	0.1-1.0L/min	0.001L/min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 仪	DEM6	095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03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81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方晓丽	/	HBHJ018
校核	夏凡	/	HBHJ008
审核	罗莹	工程师	HBHJ032
审定	马王钢	工程师	HBHJ027
其他成员	项封铭	/	HBHJ030
	朱文涛	/	HBHJ002
	陈武全	/	HBHJ048
	刘明星	/	HBHJ023
	周春灵	/	HBHJ046
	厉杭珂	/	HBHJ045
	汪嘉伟	/	HBHJ01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

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9《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7 月 25-26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7.25	绢丝衫	1667	1500	90%
	成衣	1000	950	95%
7.26	绢丝衫	1667	1600	96%
	成衣	1000	900	90%
备注：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HJ201907800725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7.25	8:50	微浊	7.60	231	56	79.2	8	19.6	0.025	<0.09	0.316	3.91	0.38
HJ2019078007250102			9:53		7.58	234	52	82.2	8	19.7	0.024	<0.09	0.319	3.92	0.37
HJ2019078007250103			10:55		7.62	241	55	84.2	8	19.5	0.026	<0.09	0.314	3.95	0.38
HJ2019078007250104			11:57		7.59	232	52	79.2	8	19.3	0.025	<0.09	0.312	3.92	0.37
HJ20190780072502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8:51	微浊	7.76	123	49	42.7	4	17.8	0.012	<0.09	0.103	2.11	0.19
HJ2019078007250202			9:54		7.78	129	46	44.7	4	17.7	0.012	<0.09	0.105	2.08	0.20
HJ2019078007250203			10:56		7.75	122	45	42.7	4	17.4	0.013	<0.09	0.100	2.07	0.22
HJ2019078007250204			11:58		7.77	133	48	46.2	4	17.0	0.010	<0.09	0.105	2.13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3、色度、总氮、硫化物及二氧化氯无相关排放标准，故不评价。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HJ201907800726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7.26	9:01	微浊	7.54	244	61	83.2	8	19.6	0.026	<0.09	0.325	3.92	0.39
HJ2019078007260102			10:04		7.52	239	56	81.2	8	19.4	0.025	<0.09	0.321	3.94	0.38
HJ2019078007260103			11:07		7.51	247	58	82.2	8	19.6	0.024	<0.09	0.323	3.90	0.40
HJ2019078007260104			12:09		7.53	248	55	83.2	8	19.7	0.024	<0.09	0.319	3.92	0.37
HJ20190780072602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9:02	微浊	7.79	123	50	42.7	4	17.7	0.012	<0.09	0.103	2.13	0.18
HJ2019078007260202			10:05		7.74	119	46	43.7	4	17.7	0.012	<0.09	0.100	2.10	0.20
HJ2019078007260203			11:08		7.76	125	47	43.2	4	17.3	0.012	<0.09	0.103	2.11	0.20
HJ2019078007260204			12:10		7.78	128	50	42.7	4	17.5	0.012	<0.09	0.105	2.13	0.2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3、色度、总氮、硫化物及二氧化氯无相关排放标准，故不评价。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HJ2019078007250301	综合废水排口	7.25	8:54	浊	7.04	165	74	46.7	64	28.0	0.017	<0.09	0.114	15.5	0.76
HJ2019078007250302			9:57		7.06	166	77	46.2	64	26.9	0.018	<0.09	0.112	15.8	0.78
HJ2019078007250303			11:00		7.05	168	72	46.2	64	27.7	0.018	<0.09	0.110	15.3	0.78
HJ2019078007250304			12:01		7.07	164	79	47.7	64	27.5	0.018	<0.09	0.116	15.6	0.76
HJ2019078007260301	综合废水排口	7.26	9:05	浊	7.05	172	76	45.7	64	28.8	0.018	<0.09	0.107	15.3	0.79
HJ2019078007260302			10:08		7.08	167	79	46.2	64	27.3	0.018	<0.09	0.100	15.6	0.78
HJ2019078007260303			11:09		7.09	168	75	44.7	64	26.4	0.018	<0.09	0.105	15.5	0.79
HJ2019078007260304			12:14		7.06	175	80	45.7	64	28.3	0.017	<0.09	0.107	15.3	0.7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3、色度、总氮、硫化物及二氧化氯无相关排放标准，故不评价。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所测综合废水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7.25	9:04	东南	1.7	33	100.5	多云
	10:07	东南	1.5	34	100.4	多云
	11:11	东南	1.8	35	100.3	多云
2019.7.26	9:12	南	2.0	32	100.6	多云
	10:15	南	1.5	34	100.5	多云
	11:18	南	2.4	35	100.4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南	7.25	9:05	<10	9:04~10:04	0.17	0.006
		10:08	<10	10:07~11:07	0.18	0.006
		11:12	<10	11:11~12:11	0.19	0.008
厂界西		9:09	<10	9:08~10:08	0.23	0.008
		10:13	<10	10:12~11:12	0.22	0.008
		11:17	<10	11:16~12:16	0.22	0.006
厂界北		9:13	<10	9:12~10:12	0.41	0.006
		10:17	<10	10:16~11:16	0.38	0.006
		11:22	<10	11:21~12:21	0.39	0.005
厂界南	7.26	9:13	<10	9:12~10:12	0.17	0.004
		10:16	<10	10:15~11:15	0.19	0.006
		11:19	<10	11:18~12:18	0.20	0.005
厂界西		9:17	<10	9:16~10:16	0.24	0.005
		10:21	<10	10:20~11:20	0.22	0.006
		11:25	<10	11:24~12:24	0.21	0.006
厂界北		9:22	<10	9:21~10:21	0.42	0.006
		10:26	<10	10:25~11:25	0.40	0.006
		11:30	<10	11:29~12:29	0.39	0.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	1.5	0.06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结论：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3 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7 月 25 日	9:20	59.5
厂界西	▲2	/		9:27	59.4
厂界北	▲3	/		9:33	61.2
张家殿村	△4	/		9:40	54.0
厂界南	▲1	/		12:03	58.4
厂界西	▲2	/		12:10	58.7
厂界北	▲3	/		12:16	61.3
张家殿村	△4	/		12:25	53.5
厂界南	▲1	/	7 月 26 日	9:15	58.9
厂界西	▲2	/		9:21	58.8
厂界北	▲3	/		9:26	60.9
张家殿村	△4	/		9:34	52.7
厂界南	▲1	/		12:25	59.0
厂界西	▲2	/		12:31	58.3
厂界北	▲3	/		12:39	61.8
张家殿村	△4	/		12:48	5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结论：根据表 9-5，从检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4268 吨。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 浓度	②纳管量 (t/a)	③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4268	4268	5078	符合
COD	168mg/L	50mg/L	0.717	0.213	0.254	符合
氨氮	15.5mg/L	5mg/L	0.066	0.021	0.025	符合

注：①废水纳入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及综合废水排口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5078t/a、COD_{Cr} 总排放量为 0.254t/a，NH₃-H 总排放量为 0.025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4268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213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1t/a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5 总结论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30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		实际生产能力		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2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268	0.5078			
	化学需氧量									0.213	0.254			
	氨氮									0.021	0.0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尘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0）括号中为提标改造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时折算的总量控制值，即 COD≤50mg/L；氨氮≤5mg/L。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审（2019）10 号

关于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城南管委会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18号。项目建设内容：迁至租用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18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年整理50万件绢丝衫、30万件成衣迁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面料水洗和印染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不设食宿。采用电烘干产生的水汽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泥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可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0.508 万吨/年、COD_{cr}0.254 吨/年、NH₃-N0.025 吨/年。

五、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780

项目名称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9.7.25-26
委托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7.25-26
采样地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综合废水排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5-8.1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080;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BS224 电子天平 122;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020; S1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118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以P计)	
HJ201907800725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7.25	8:50	微浊	7.60	231	56	79.2	8	19.6	0.025	<0.09	0.316	3.91	0.38	
HJ2019078007250102			9:53		7.58	234	52	82.2	8	19.7	0.024	<0.09	0.319	3.92	0.37	
HJ2019078007250103			10:55		7.62	241	55	84.2	8	19.5	0.026	<0.09	0.314	3.95	0.38	
HJ2019078007250104			11:57		7.59	232	52	79.2	8	19.3	0.025	<0.09	0.312	3.92	0.37	
HJ20190780072502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7.25	8:51	微浊	7.76	123	49	42.7	4	17.8	0.012	<0.09	0.103	2.11	0.19	
HJ2019078007250202			9:54		7.78	129	46	44.7	4	17.7	0.012	<0.09	0.105	2.08	0.20	
HJ2019078007250203			10:56		7.75	122	45	42.7	4	17.4	0.013	<0.09	0.100	2.07	0.22	
HJ2019078007250204			11:58		7.77	133	48	46.2	4	17.0	0.010	<0.09	0.105	2.13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1.0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 3、色度、总氮及二氧化氯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以P计)
HJ201907800726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7.26	9:01	微浊	7.54	244	61	83.2	8	19.6	0.026	<0.09	0.325	3.92	0.39
HJ2019078007260102			10:04		7.52	239	56	81.2	8	19.4	0.025	<0.09	0.321	3.94	0.38
HJ2019078007260103			11:07		7.51	247	58	82.2	8	19.6	0.024	<0.09	0.323	3.90	0.40
HJ2019078007260104			12:09		7.53	248	55	83.2	8	19.7	0.024	<0.09	0.319	3.92	0.37
HJ20190780072602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7.26	9:02	微浊	7.79	123	50	42.7	4	17.7	0.012	<0.09	0.103	2.13	0.18
HJ2019078007260202			10:05		7.74	119	46	43.7	4	17.7	0.012	<0.09	0.100	2.10	0.20
HJ2019078007260203			11:08		7.76	125	47	43.2	4	17.3	0.012	<0.09	0.103	2.11	0.20
HJ2019078007260204			12:10		7.78	128	50	42.7	4	17.5	0.012	<0.09	0.105	2.13	0.2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1.0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 3、色度、总氮及二氧化氯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色度(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氨氮	总磷(以下计)		
HJ2019078007250301	综合废水排口	7.25	8:54	油	7.04	165	74	46.7	64	28.0	0.017	<0.09	0.114	15.5	0.76		
HJ2019078007250302			9:57		7.06	166	77	46.2	64	26.9	0.018	<0.09	0.112	15.8	0.78		
HJ2019078007250303			11:00		7.05	168	72	46.2	64	27.7	0.018	<0.09	0.110	15.3	0.78		
HJ2019078007250304			12:01		7.07	164	79	47.7	64	27.5	0.018	<0.09	0.116	15.6	0.76		
HJ2019078007260301	综合废水排口	7.26	9:05	油	7.05	172	76	45.7	64	28.8	0.018	<0.09	0.107	15.3	0.79		
HJ2019078007260302			10:08		7.08	167	79	46.2	64	27.3	0.018	<0.09	0.100	15.6	0.78		
HJ2019078007260303			11:09		7.09	168	75	44.7	64	26.4	0.018	<0.09	0.105	15.5	0.79		
HJ2019078007260304			12:14		7.06	175	80	45.7	64	28.3	0.017	<0.09	0.107	15.3	0.7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	1.0	/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 3、色度、总氮及二氧化氮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所测综合废水排水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及吸收液等 接收日期 2019.7.25-26
委托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7.25-26
采样地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6-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66;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1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南	7.25	9:05	<10	9:04~10:04	0.17	0.006
		10:08	<10	10:07~11:07	0.18	0.006
		11:12	<10	11:11~12:11	0.19	0.008
厂界西		9:09	<10	9:08~10:08	0.23	0.008
		10:13	<10	10:12~11:12	0.22	0.008
		11:17	<10	11:16~12:16	0.22	0.006
厂界北		9:13	<10	9:12~10:12	0.41	0.006
		10:17	<10	10:16~11:16	0.38	0.006
		11:22	<10	11:21~12:21	0.39	0.005
厂界南	7.26	9:13	<10	9:12~10:12	0.17	0.004
		10:16	<10	10:15~11:15	0.19	0.006
		11:19	<10	11:18~12:18	0.20	0.005
厂界西		9:17	<10	9:16~10:16	0.24	0.005
		10:21	<10	10:20~11:20	0.22	0.006
		11:25	<10	11:24~12:24	0.21	0.006
厂界北		9:22	<10	9:21~10:21	0.42	0.006
		10:26	<10	10:25~11:25	0.40	0.006
		11:30	<10	11:29~12:29	0.39	0.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	1.5	0.06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结论: 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5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5-26
 检测地点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厂界及张家殿店村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081。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 月 25 日	1.7	多云
7 月 26 日	2.0	多云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7月25日	9:20	59.5
厂界西	▲2	/		9:27	59.4
厂界北	▲3	/		9:33	61.2
张家殿村	△4	/		9:40	54.0
厂界南	▲1	/		12:03	58.4
厂界西	▲2	/		12:10	58.7
厂界北	▲3	/		12:16	61.3
张家殿村	△4	/		12:25	53.5
厂界南	▲1	/	7月26日	9:15	58.9
厂界西	▲2	/		9:21	58.8
厂界北	▲3	/		9:26	60.9
张家殿村	△4	/		9:34	52.7
厂界南	▲1	/		12:25	59.0
厂界西	▲2	/		12:31	58.3
厂界北	▲3	/		12:39	61.8
张家殿村	△4	/		12:48	5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张家殿村

邻厂

▲4

▲3

▲2

项目地

邻厂

▲1

邻厂

N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所测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尹彦群

校核 郎静

审核 原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9.8.3

附件：企业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7.25	绢丝衫	1667 件	1500 件
2	7.25	成衣	1000 件	950 件
3	7.26	绢丝衫	1667 件	1600 件
4	7.26	成衣	1000 件	9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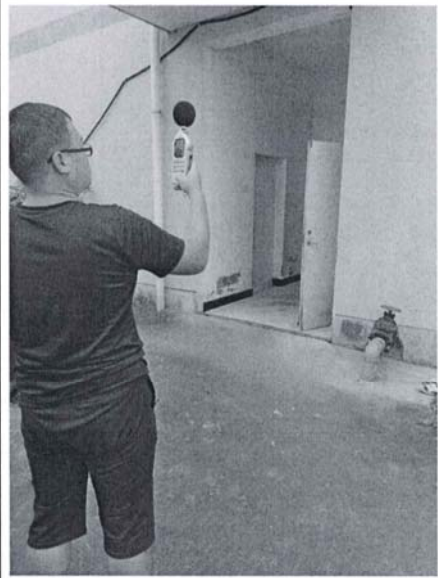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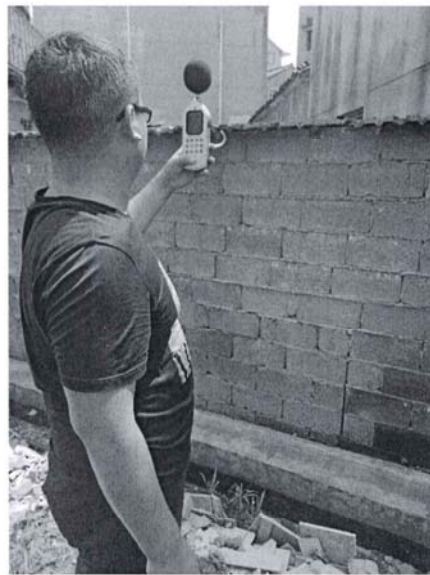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



厂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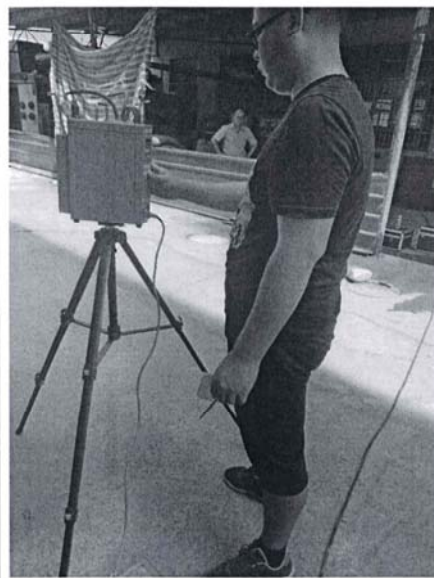


厂界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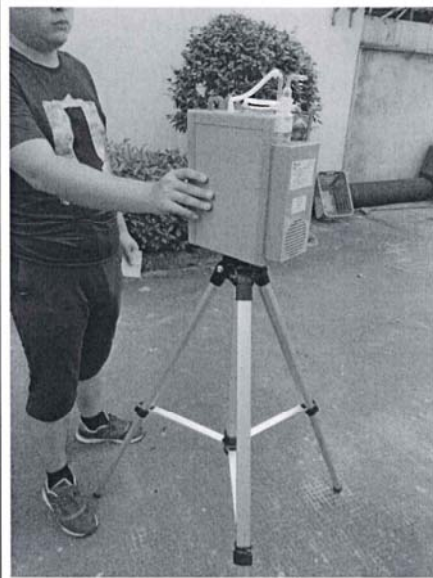


张家殿村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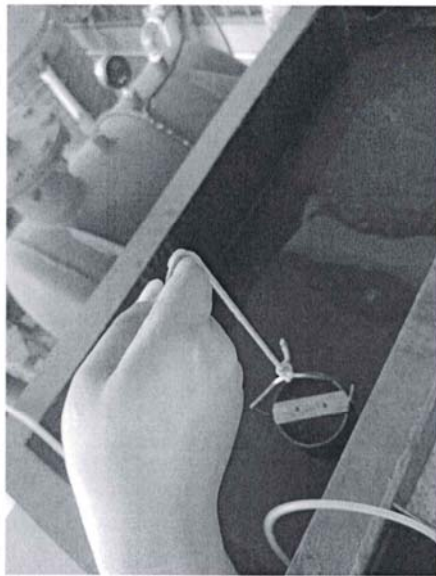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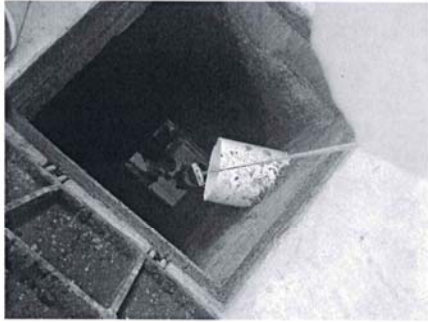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综合废水排口	车间口

附件 3：企业确认书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年整理 50 万件绢丝衫、30 万件成衣迁建项目

环评批文号：嵊环审（2019）10 号

2019 年 7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企业用水说明

关于企业用水量的说明

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租赁嵊州市汇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1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由于企业为租赁厂房，无独立用水发票，根据房东提供资料，嵊州市锦兴织物整理有限公司每月用水量约为 750 吨，全年用水量为 9000 吨。

特此说明！

